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鹿公管委〔2018〕2号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 录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及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and 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鹿邑县公管办代章

2018年2月5日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 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有效遏制交易活动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范围内，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及土地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通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将涉及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的各方责任主体或从业人员列入不良行为或黑名单，严厉打击和惩戒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市场建设。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对我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作出的查处结果，作为不良行为及黑名单信息采集的依据。

相关部门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者黑名单处理结果，应抄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管办”），由县公管办统一发布。

第二章 不良行为及黑名单记录范围

第五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不遵守交易现场开、评标纪律，干扰开标、评标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交易报名且提交投标保证金后，未作任何说明放弃投标造成流标，一年内达两次以上的；

（三）中标后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恶意递交投标文件干扰电子投标系统正常运行的；

（五）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或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以下简称“业主”）组织的标后约谈的；

（六）未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擅自更换驻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七）实际已进场施工，以各种理由不配合标后考勤管理的；

（八）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拍卖、评估等中介机构工作失误，给业主、投标人带来损失的；

（九）经专家评委认定属勘察或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

(十) 监理企业在履约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履职不到位的；

(十一)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非正常报价的；

(十二) 参与考勤人员到岗率不足，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应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十三) 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十四) 捏造、歪曲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十五)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签订合同的；

(十六) 擅自改变招标、投标实质性内容，或者订立违背实质性内容合同或补充协议的；

(十七) 政府采购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其它情况后，供应商未按业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八) 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第六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一) 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参与交易或承揽工程的；

(二) 以他人名义参与交易活动或承担工程的；

(三) 参与交易活动中存在陪标、围标、串标情形之一的；

- (四)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五) 对检查发现施工进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整改到位的；
- (六) 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 (七)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八)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与投标人串通，严重影响交易结果的；
- (九) 违反第五条规定且情形严重的；
- (十) 1年（周期）内被列入我县不良行为记录达到2次的；
- (十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第三章 不良行为及黑名单记录管理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十二款的，由县公管办书面通报。

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其它条款的以及列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由县公管办对外发布信息。

第九条 不良行为和黑名单记录有效期到后，被记录人向县公管办书面申请解除。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公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政府办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